

## 2 94 學年度 1 第學期校務會議臨時程序委員會 紀錄

時 間：94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

主 席：程主任委員一駿

紀錄：蔡欣慧

委員：賴委員禎秀、余委員坤東、黃委員沂訓、林委員三賢、黃委員培華、  
江委員海邦、羅委員綸新、李委員仁傑、安委員仲芳、王委員鳳敏

### 壹、報告事項：

依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10 條規定，每學年度新任校務會議代表及各常設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0 月 1 日至隔年 9 月 30 日。本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於 9 月 29 日召開，會議紀錄須由程序委員會進行確認，因 10 月 1 日起，新學年的校務會議代表和各委員會正式成立，為避免與新的程序委員會任期產生衝突，本次校務會議紀錄（草案）改以簽會方式確認。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壹

案由：提請確認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草案（詳見附件壹 第 2 頁）。

說明：依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16 條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附件壹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94 學年度「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業於 9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辦理完竣，各院教師及行政、助教人員代表業已完成推舉，提請 審議核備。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辦理。
- 二、檢附「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詳如附件一 第 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94 學年度「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業於 9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辦理完竣，校友代表經徵求各單位推薦，計有施啟文校友、趙毓麟校友、王鐘雄校友、闕建仁校友、陳君如校友等 5 人參與校友代表推薦，擬提送本會審議排定優先順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辦理。
- 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規定校友代表應選名額 1 人，經各單位推薦並經校務會議排列順序後，由教師代表及行政、助教代表徵詢當事人同意後產生。
- 三、檢附各學院推薦名單（詳如附件二 第 4 頁）

決議：

- 一、本案併同提案三，以投票方式排定校友代表及非校友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優先順序。
- 二、投票規定如下：每位出席之校務會議委員領取「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校友代表及非校友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選票各一張，並於校友代表及非校友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旁空格處分別填寫排列順序 1-5 號及 1-2 號，每位推薦代表皆須填寫排列順序不得空白，且號碼不得重覆，違反上述規定者視為廢票。選票經統計後，以得分最小者排列順序第 1，並依序排列。
- 三、監票人員為陳代表基國；開票人員為羅代表綸新。
- 四、本案實際領票計 69 票，有效票計 68 票，廢票計 1 票。
- 六、投票結果如下：推薦校友代表排列順序為王鐘雄校友、陳君如校友、闕建仁校友、施啟文校友、趙毓麟校友。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94 學年度「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業於 9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辦理完竣，非校友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經徵求各單位推薦，計有劉兆玄先生、姚嘉文先生等 2 人參與非校友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薦，擬提送本會審議排定優先順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辦理。
- 二、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規定非校友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應選名額 1 人，經各單位推薦並經校務會議排列順序後，由教師代表及行政、助教代表徵詢當事人同意後

產生。

三、檢附各學院推薦名單（詳如附件三 第9頁）

決議：

- 一、本案實際領票計70票，有效票計69票，廢票計1票。
- 二、投票結果如下：推薦非校友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排列順序為劉兆玄先生、姚嘉文先生。

提案四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訂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94年8月26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說明及條文草案（詳如附件四 第11頁）
- 三、檢附校務會議委員修改意見表（詳如附件六 第37頁）。

決議：

- 一、凡條文有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者皆改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二、第一條修改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規定……」。
- 三、第二條修改為「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第四項修改為「學生委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就全校學生推選一至二人。」；第六項修改為「專家學者委員：校長遴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至四人。」
- 四、第三條修改為「……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者，當然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教師其餘委員應由原推薦單位補推薦之，補聘委員其任期至……」。
- 五、餘依附件四修訂條文對照表，照案通過。
- 五、有關本校舊制助教是否為教師之身份認定，請人事室另提案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訂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94年8月26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說明及條文草案（詳如附件五 第14頁）。
- 三、檢附校務會議委員修改意見表（詳如附件六 第39頁）。

決議：

- 一、凡條文或表格中有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者皆改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二、第六條第三款修改為「本校以學務處為校園性侵害及……」；第四款修改為「學務處應告知……」。
- 三、第九條增加第十款「與當事人有重大利害關係之委員應予以迴避」。
- 四、第十一條修改為「學務處應於接獲……」。
- 五、第廿條修改為「……由學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 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訴表」及「申訴流程圖」依附件六「校務委員修改意見」修正。其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訴表「是否須要校方協助」改為「是否需要校方協助」。
- 七、餘依附件五修訂條文對照表，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林委員向葵：

由於校務會議經常在涉及法規或法案的提案討論中產生助教身份認定之問題，在此特別針對此點提出說明。據了解，其他大學對於舊制助教即為教師之身份認定十分明確與堅持，且經詢問教育部後，教育部亦表示舊制助教具有教師身份是無庸置疑的，不宜歸類比照行政人員，在此希望本校於各項法規修訂時，能體諒舊制助教的處境，依法規所訂舊制助教之明確屬性，給公正合理之定位。

參、散會：